月

日

申請日期:110年

109學年度 第2學期

申請人資訊	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朝陽科技大學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/年級	系/所 年級	
學號		學制	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	
連絡電話		班別	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	
申請經歷	□曾經申請租金補貼□初次申請租金補貼	在學狀態	□本學期轉/復學生 □本學期畢業生 □其他	
申請資格	□低收入戶學生(需出示110年度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(需出示110年度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(109-1有申請且符合資格) 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(109-1未申請) ★109-1學期未申請『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』者,需另提供下列資料: □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、包括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。 □ 108年度全戶(學生及父母)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□ 108年度全戶(學生及父母) 財產清單。			
☑ 108年度全戶(學生及父母)財產清單。				
租賃資訊				
租賃起期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三 年 月 日	出租人(姓名或公		
租金	每月租金 元	出租人(身分證字號;		
承租坪數	租屋處共 坪	※出租人若不是房屋所有權人,填寫所有權人姓名 、身分證字號:		
租賃地址				
租賃地縣市	□臺中市 □其他縣市	(校外實習需出示證明)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 □學生已滿20歲,家長免簽		
注意事項: 1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,打勾及簽名,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2. 補助經費統一匯入同學繳交給學校之帳戶,若要戀更帳戶,請於詢出納組辦理。				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,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向您告知下列事項:

^{1.} 蒐集之機關名稱、目的:朝陽科技大學;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事宜。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辨識個人者(C001):學生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。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:身分證字號、申請資格。住家及設施(C031):租賃地址、租賃期間、出租人姓名、所有權人姓名、出租人身分證字號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、租金、承租坪數。學校紀錄(C051):學制、系所、班別、年級。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:上述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,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本表有效期限為離校後2年,屆期銷毀。4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: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、聯繫及補助金給付。5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,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,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,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04-23323000 ext. 5082)。

□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:	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,每學期自行提出。	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,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	,上學期
於12月15日前/下學期於5月15日前,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	
□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:	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	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	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	.學位者,
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	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	夏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	養父母或
祖父母)。	
□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,每月補貼金額:	
1. 臺北市1,800元,新北市1,600元,桃園市1,600元,臺中市1,500元,臺南市1,350元	,高雄市
1,450元,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	湖縣、基
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,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	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,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,若有異動,則	依租賃契
约實際起訖日計算。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
□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	
□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	
□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;已補	貼者,學
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:	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	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	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	備及主要
構造等)。	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	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	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	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	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	
□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,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	,將扣除
溢領金額。 「「」、 これになるとは、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円 100	
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,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,應主動繳回溢	
若未主動繳回,經查獲將予以追繳,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,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	租金補貼
時,扣除溢領金額。 □ Land to the August Bull Bull Bull Bull Bull Bull Bull Bul	14 201 30 20
□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,再租賃其他住宅,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	
賃契約予學校;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,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欲再次申請校外	任佰租金
補貼時,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 □ b, z, r b, r b, r b, r b, r b, r b, r b	LE nl. V
□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,以上切結如有不實,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	補貼,亚
負法律責任。	
學生本人簽名,學生 未滿20歲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	
身 分 證 字 號	
天國 年 月 日	
一、建築物且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目且銷且。 二、且借洮生诵道及洮生要領的認	
上上一口 一 《小四八八八八八八十四四八二十八次八 一 六团处工型是人处工文明的	. 誰。
校外租屋 三、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。 四、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安全須知 五、保持逃生通道暢通,且出口標示清楚。 六、滅火器功能正常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,請打勾並簽名